

**私營機構舉辦為發出業餘電台牌照  
及業餘無線電莫爾斯電碼發送操作許可的  
業餘無線電考試及業餘無線電莫爾斯電碼測驗須知**

**1. 序言**

- 1.1 根據《電訊條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可舉行業餘無線電考試（考試）及業餘無線電莫爾斯電碼測驗（測驗）。在考試及格的考生可申請業餘電台牌照及業餘無線電台操作授權書，而在測驗及格的業餘電台牌照持牌人，則可申請業餘電台無線電莫爾斯電碼發送的操作資格。
- 1.2 在不損害通訊局在《電訊條例》下的權力及在其下的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通訊局可承認第三方就業餘無線電台操作授權書及在業餘電台牌照下的無線電莫爾斯電碼發送所舉行的考試的結果，惟主考機構必須按本須知舉行考試。

**2. 呈報舉辦考試及測驗的意圖**

- 2.1 舉行考試或測驗的組織、個體或主考機構必須是按通訊局的意見是聲譽良好的，並具備舉辦考試及測驗的所有相關能力。
- 2.2 擬舉辦考試及測驗的組織或個體須向通訊局正式呈述及通報。下述資料須與呈述書一併呈交通訊局 -
- (a) 組織的名稱及地址；
  - (b) 考試及測驗負責人的姓名；
  - (c) 考試及測驗負責人的資歷及經驗；
  - (d) 擬舉辦的考試及測驗的暫定時間表。

**3. 考試課程範圍**

- 3.1 考試課程範圍須按《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資料便覽》附件A所訂；該便覽可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網頁

(<http://www.ofca.gov.hk>) 下載。

- 3.2 如申請人有機會獲准營辦考試及測驗，將獲通訊辦提供有關測驗要求的資料。

#### **4. 考試試卷形式**

- 4.1 考試試卷須為雙語（中文及英文）版本。
- 4.2 所有考試題目須採用多項選擇題形式，每題備有 1 個正確答案及至少 3 個錯誤答案。
- 4.3 試卷須包含100題題目，其中70題關乎技術事宜及理論，另30題平均涉及規管、操作程序及發牌條件3方面。

#### **5. 考試評分準則**

- 5.1 答對得1分，答錯不扣分。及格分數為50分或以上。

#### **6. 考試時間**

- 6.1 考試時間為3小時，不設休息時間。

#### **7. 考試資格**

- 7.1 所有人士都可參加考試，不論性別、國籍及年齡。

#### **8. 考試的核准及監察**

- 8.1 考試試卷須在考試日期前1個月呈交通訊局甄審，並按通訊局的意見予以修改。
- 8.2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須在3個月前通知通訊局及公眾人士。通訊局可派員監考。

#### **9. 舉辦考試的地點**

- 9.1 舉辦考試的地點須方便公眾人士前往。

## **10. 有關業餘無線電莫爾斯電碼測驗的規定**

- 10.1 通訊局可事先檢視測驗所用的器具及舉辦測驗的地點，以確保該等器具及地點按通訊局的意見是可靠及適宜用以舉辦測驗的。
- 10.2 測驗的試卷須在考試日期前14天呈交通訊局甄審，並按通訊局的意見予以修改。
- 10.3 如申請人有機會獲准營辦考試及測驗，將獲通訊辦提供有關通過測驗的每分鐘12組字及每分鐘5組字的準則的資料。
- 10.4 測驗須在2星期前通知通訊局。通訊辦或會派出代表監考。

## **11. 考試及測驗的成績**

- 11.1 營辦考試及測驗的人士須對試卷的內容予以保密及協助保密。

## **12. 保密**

- 12.1 營辦考試及測驗的人士須對試卷的內容予以保密及協助保密。
- 12.2 舉辦及營辦考試及測驗的人士不得向任何人傳達試卷的內容，但通訊局的代表、營辦考試及測驗的人士或代理人則不在此限。
- 12.3 舉辦及營辦考試及測驗的人士不得容許任何人取覽有關管有、看管或控制試卷的任何記錄，但通訊局的代表、營辦考試及測驗的人士或代理人則不在此限。

## **13. 變動**

- 13.1 在給予充分事前通知的情況下，通訊局可變動、修訂、修改、刪除或撤回（視屬何情況而定）本須知有關考試及測驗的部分。

## **14. 保留**

- 14.1 通訊局可在給予或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不批給、撤銷、暫停或撤回他對考試及測驗結果的承認，如 -
  - (a) 通訊局合理地決定，該主考機構未能遵從或遵守本須知的

資料；

- (b) 本須知在舉行考試或測驗方面是或證實是不合法、無效、無效率 或不足；
- (c) 通訊局合理地決定，有關個體或組織的營辦是不可接受的。

**15. 如有查詢，請聯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9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監督（支援服務）

電話： 2961 6606  
傳真： 2803 5113